

# 崔世安当选 澳门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

以380票当选 系唯一候选人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8月31日上午举行,有396名选委到场投票。崔世安以380票当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根据澳门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区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依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5年。根据修订后的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法》,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由原来的300人增加至400人。

1957年1月  
生于澳门

获得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城市卫生管理系优等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及公共卫生博士学位

1992年-1995年  
担任第五届澳门立法会议员、澳门政府属下青年委员会委员、环境委员会委员

1999年8月  
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澳门特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

2004年12月  
再度被任命为特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

2009年5月  
辞去特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职务,参加澳门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



## 现任特首寻求连任 为唯一候选人

澳门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将于今年12月19日届满。今年6月底,澳门现任特首崔世安颁布行政命令,决定澳门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于今年8月31日举行。

根据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法》的规定,参加行政长官选举的人士必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不具有外国居留权或承诺在就任行政长官之前放弃已有的外国居留权;至候选人提名截止日年满40周岁;至候选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拥护《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澳门特别行政区。

根据澳门基本法,澳门特区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新修订的行政长官

选举法将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300人增加至400人,行政长官参选人须获得至少66名选委委员的提名方能参选。

7月29日,第四任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期结束。7月31日,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表示,已经完成对2名递交《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提名表(2014)》人士的可接纳性审查,其中李光远先生因没有提交任何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签署的提名而不获接纳,唯一被接纳的被提名为崔世安先生,共获331名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其参选。这意味着,崔世安成为第四任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唯一的候选人。

根据澳门基本法,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 承诺加快行政改革 新政纲民生优先

崔世安在参选宣言中说,自己参选的根本动力,来源于持续推进“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伟大实践,对全面落实澳门基本法,始终如一地抱持道路康庄自信,制度优势自信。义无反顾地捍卫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决维护澳门特区的长远发展。

他承诺,如果当选,将

优先处理住屋、交通、环保、社保系统和人力资源等民生大事,不断提升民生综合水平,并加快落实行政改革,努力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府等。崔世安的政纲把住房、交通放在首位。他在政纲第一部分的“宜居篇”中提出增建公屋、改善交通、节能减排和人文建设,承诺如果当选,将优先处理上述民生大事。

## 敦厚斯文好学生 坦诚无私感动人

崔世安,祖籍广东新会,1957年1月出生于澳门,是澳门大家族之一“崔家”的后代。

他毕业于澳门岭南中学,后赴美国留学,获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卫生管理学士、俄克拉荷马州大学公共卫生硕士及博士学位。澳门回归祖国前,曾任澳门镜平学校校长、镜平专业进修中心校长,并在澳门多个社会团体任职。曾任澳门立法会议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一直担任特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职务并兼任多项公职,是特区政府第一届行政会委员。2009年5月辞去社会文化司司长职务参加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在7月26日举行的选举中当选为第三任行政长官人

选,并于8月10日获国务院任命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任期自2009年12月20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

崔世安少年时是老师眼中的好孩子,但也会偶尔调皮,扮李小龙要功夫。从幼儿园、小学,到中学毕业,崔世安在澳门13年的校园生活,都在澳门岭南中学度过。“敦敦厚厚,斯斯文文,规规矩矩,坦诚无私,成绩中上,没有特别的闪光、机灵,也没有顽皮捣蛋,平常的一个好学生。”在当年教过崔世安,也是澳门建筑界前辈区金蓉的眼中,崔世安的性格,极像父亲崔德胜。这种性格,也如他任社会文化司司长后,每年皆出席母校毕业礼一样,从未变过。可能唯一的改变,是身形,“他以前又高又瘦,很喜欢踢足球。”

## 6年内私家车 免上线检验

9月1日起,一批新的法规规章开始施行。其中,此前备受关注的非营运类车辆6年内免上线检验制度从本月开始正式实施,将为广大车主带来便利。

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自今年9月1日起试行大部分6年以内的在用私家车免上线检验。

免检车辆的范围为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2010年9月1日(含)之后注册登记的私家小汽车,可享受免检政策。

根据意见,今后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车主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处理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后,可直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广东对中小学生 入退学等进行详细规定 未满六周岁禁入学 成绩特优异可跳级

日前,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对中小学生入学、跳级、退学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细则明确:小学招收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接受不足6周岁的孩子提前入学;学业成绩特别优异,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可以跳一级。

细则从今年8月25日开始施行,要求学籍主管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学籍号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一人一号,终身不变。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儿童、少年。其中,小学招收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接受不足6周岁的孩子提前入学。

细则还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应根据中小学生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入学后,义务教育各年级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不得实行固定阶梯式能力分班,不得设重点班、实验班等。义务教育各年级编班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调班。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入学选拔。

细则第33条还规定:“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义务教育阶段书面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书面报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跳一级,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跳过年级视为受完相应年限的教育。跳级应在学年开始时进行。”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 职业资格无依据 明年全取消

人社部:准入类职业资格还剩84项

上月,国务院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注册税务师等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到明年将基本完成取消职业资格许可事项的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太多、证书太乱的现象有望改变。

8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在回答委员的提问时,人社部负责人透露上述信息。

### 各类职业证书 催生考证热

1994年,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作为科学评价人才的一项制度,被写入劳动法。此后,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应运而生,并催生了各种培训热、考证热。

8月30日下午,国务院14个部门的负责人坐成一排,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询问。

有委员提出,目前的职业

资格许可领域,一个行业有十

几种甚至几十种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过多的同时,有关方

面也借机敛财,通过办班、教

材、考试来收取高额的培

训费、教材费、考试费。现在,

在青年中有一股“考证热”,青

年不仅取得高学历,还要去考

各种各样的资格证,手上拿

着一大把证,可就是找不到工

作。

全国人大代表向现场的国务院

工作人员提问:现在我国职业

资格的种类究竟有多少?哪

些需要保留?哪些需要取消?

11月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人社部负责人回答说,针对

减少职业资格的许可和认

定工作逐步移交给行业协会、学会承担。